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紀錄：曾于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有關明（115）年參與第 7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相關會議一案，請外交部補充說明規劃辦理做法及預期效益。
- 二、有關衛福部社家署組織改造確保婦女人力資源案，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具體規劃期程及內容。
- 三、有關請勞動部評估放寬外籍家庭幫傭政策影響一案，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進行全面且審慎之性別與就業影響評估；請勞動部與衛福部於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報告評估結果及相關政策規劃，確保評估內容與後續規劃充分納入性別觀點。

四、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

- (一)第 1 案「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因促進各行業薪資待遇之性別平等已列入本院 115-118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爰全案俟本院函頒下一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後解除列管。本案提報至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

議。

- (二)第 2 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積極研議辦理期程及具體有效做法（如納入醫事機構評鑑）。本案提報至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
- (三)第 3 案「建請針對國內是否要開放『代理孕母』進行審慎評估及討論案」：《人工生殖法》部分，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另請規劃辦理代理孕母委託研究徵詢委員意見，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研議及列管。
- (四)第 4 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雙就業與雙照顧」議題涉及跨部會合作，為支持工作者「照顧不離職、續留職場」及落實性別平等之重點工作。請相關部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內容，請勞動部加強說明如何透過包括：推動彈性育嬰留停、擴充家庭照顧假內涵或增加照顧相關假別，以及推動彈性工作等方式，建構支持不同生命階段雙親兼顧就業與照顧之全面性政策框架，以及說明對於不同規模事業單位及勞工之宣導與配套措施。
- 二、請勞動部參考委員意見，於簡報補充後續推動之具體規劃方

向及中高齡者勞參率之性別統計。

三、本案列為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決定：

- 一、CEDAW 是目前我國執行最多次國家報告的人權公約，謝謝委員指導，使我國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重要成果得以展現，並與國際接軌，讓世界看到臺灣。
- 二、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妥善處理並掌握辦理進度，並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性別統計分析與措施，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為確保不同性別學生獲得平等教育權益，請教育部掌握不同性別學生申貸、還款狀況及相關影響，視需要研擬相關政策與措施。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  
數發部

**案由：**工程科技領域研究人員性別分析，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為積極促進我國工程科技領域人才性別衡平性，請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及交通部定期追蹤檢討性別落差改善情形，並將性別統計公布於機關網頁。
- 二、請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數發部參考委員意見，針對科技與工程相關部門之管理職及技術職進行性別統計，並就研究人員及管理職位出現之「管漏現象」（越往高層女性人數越少）研提更積極作為。另有關本案統計分析專業可洽請本院主計總處提供協助。
- 三、本案於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繼續追蹤，俟後續資料整備較為完整時，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協助整合 4 個機關報告內容，再行評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
- 四、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議案。

## 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衛福部

**案由：**「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係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重點推動事項之一，請衛福部參酌委員建議，完善規劃中心之功能與執行內涵等，以確保該中心能於 115 年正式成立、116 年起順利

執行相關調查及研究計畫，達成國家行動計畫目標。

二、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於簡報補充本案與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之關聯性，就中心成立緣起進行整合性說明。

三、本案列為本會第34次委員會議議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兆慶委員

我想就第 33 次委員會外籍幫傭案之決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我今天的目的是想請主席和各位同意，將今天補充的數據納入外籍幫傭政策的影響評估參考資料，我可以理解總統到行政院長到勞動部長，可能大家都有聽到自己身邊朋友說，我想要開放外籍幫傭，那我也不諱言，當總統在自由時報公開要開放 12 歲以下小孩的家庭都可以僱用外籍幫傭的時候，我們團體第一個出來反對，我有一個大學同學就私訊我，問我為何反對，我也想要用外籍幫傭。我那個大學同學有兩個國小的小孩，她是一位女性，也是企業併購律師，她先生是科技公司高階主管，所以他們家是非常高階級的家庭，她就很想要外傭幫忙。但是我今天提供這個資料就是顯示，大概有 800 多份問卷，這 800 多個填答的都是居家托育人員，就是保母。各位可以看到他們擔心自己的工作被外傭取代的比例有 6 成左右，然後反對外傭開放的比例甚至高達 9 成，然後這 9 成裡面很有趣，有 7 成是勾選非常反對，給你感覺到他們反對的強烈程度。我有把 584 則回應意見摘入資料第 2 頁，就是問他們為什麼反對，各位只要閱讀一下，你就可以感受到國內保母社群是非常強烈反對外傭政策。當然可能會想說，保母全國才 2 萬 7 千個人，開放外傭可以享受到政策好處的人更多，我算一下確實是這樣，大概如果月收入 15 萬以上我才願意花 3 萬塊付錢請外傭，大概是收入前 15% 的群體，那我算了一下 0-12 歲兒童家庭總數大約 150 萬，如果前收入 15% 的群體，大概就是 150 萬乘以 15%，就是 22 萬 5 千人，所以我推估大概政策開放的話，最高有機會我們國家會

引進 22 萬 5 千名外籍幫傭，這個數字除以保母的人數 2 萬 7 千人，約為 8.3 倍，選票差很多，這是一筆非常划算的政治決策。不過我也要提醒各位，行為經濟學裡有一個很清楚的概念叫做損失的厭惡傾向，也就是人類對損失的痛苦感受，遠大於收益帶來的快樂，損失帶來的情緒衝擊會更大。所有我剛說的 22 萬個育兒家庭聘到外傭，他們會覺得這是我自己花錢聘外傭得到的利益，政府只是修個法，我對你不會有強烈的感謝，何況外籍幫傭開放政策最早開始倡議的不是賴清德總統。但是 2 萬 7 千個保母如果因此失業的話，他們會因為損失業務的收入，他們全家人都會恨你，因為就是政府修法害他們失業嘛。最後想提醒衛福部，因為我有發公文給總統府反對外籍幫傭開放，那衛福部有回給我一個錯誤的論點，衛福部說，外籍幫傭與保母的資格與服務內涵工作性質有別，言下之意就是外籍幫傭不會衝擊保母的就業，但是我想先用這個資料來佐證，衛福部的看法跟基層保母的民意真的非常脫節，所以麻煩勞動部不要被衛福部的錯誤評估影響，也請主席跟各位委員把今天我們團體提供的資料納入影響評估的討論。

### 吳惠玲委員

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在同酬日議題的部分，我有個疑義，衛福部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的專業服務費，追求的是性別的同酬，可是這個規定下去後，產生我們性平相關民間社團所提出的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案，也就是以性平專業提出的計畫案，跟社工人員提出的性平計畫案，同工不同酬。所以我建議衛福部補助計畫案，應該要考慮到執行相同案件的人員應該是要同酬的，而不是因為身分是社工或非社工，就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狀況，這部分想就教衛福部在這部分有沒有一些特別的考量。

### 方念萱委員

上一次臨時提案，我跟貞吟委員提出關於因應衛福部社家署組織改造的規劃，賴總統在 16 日已經宣布在年底要成立兒少專責機構，想進一步請教目前辦理情形，衛福部提出將其他特定對象整體納入考量，那我想知道如果年底兒少成立專責機構，那麼我們上次所提出針對婦女福利的部分，有沒有近日可看到的期程規劃，而相關規劃內容又是如何，希望能有進一步具體說明。

## 余秀芷委員

關於衛福部提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案，這是我在 2018 年的提案，那時我是第一次擔任性平會委員，提出的是不利處境婦女因為醫療環境問題，造成她們沒辦法接受乳房攝影或子宮頸抹片的預防性檢查，當時有提出要進行改善，在 2022 年時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做乳房攝影的示範點，只是那時因為疫情關係，這個計畫就暫停下來，之後我也卸任了，再次回來的時候，看到這一案變成由友善醫療專案來進行協助，也包含診所無障礙設施的部分，那時候覺得這樣是很好的，因為對不利處境婦女來說，自己就醫是有困難的，尤其擔任母職後帶孩子就醫，或成為主要照顧者，要帶長輩就醫的時候，也是同樣有困難的，所以那時就以這個案子在進行。後來這次會議提出說，這一案已經在行政院身障權利推動小組列管，所以要拿掉，整個解列等於原先不利處境者預防性檢查的提案也一併在這解列，因此要求原本提案的不利處境者預防性檢查要繼續在這列管，現在又再度拿回原來的提案，但對我來說，2018 年到現在已經進行那麼久了，這是關於人權的問題，不應該延遲這麼久，是不是可以設置一個期程。從 2018 年到現在，對障礙女性來說，進行乳房攝影或子宮頸抹片這些預防性的檢查還是很困難，醫院檢查環境是需要改變的，例如乳房攝影機器降下來的高度、容膝空間，是不是讓輪椅使用者能夠去接受檢查？子宮頸膜片檢查台降到最低是 60 公分，我的輪椅 45 公分高，45 公分要垂直移位到 60 公分，其實相對是有困難的。還有關於醫院檢查時需要更衣，更衣室設備是不是符合無障礙規範？以及在其他不同障別，例如要預約的時候，該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預約？對於心智障礙者，是不是應該給予易讀版的檢查流程，才不會造成在檢查過程中，因為不熟悉而造成一些誤解，或是沒辦法順利做檢查，其實是有一些狀況需要處理的，而不是我們現在只有看到整個醫療環境的無障礙，但沒有看到不同障別，還有對於無障礙設施中的性別觀點，其實是都沒有去處理的。最終還是因為現在都是用補助、獎勵性質，如果沒有納入評鑑的話，對於醫院來說會覺得可以不需要這些獎

勵，依然可以持續照著原來的方式進行，衛福部可不可能比較積極的再考慮納入相關評鑑項目，或是更積極的作為。

### Ciwang 委員

針對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我想做進一步的詢問，我們知道在 114 年 1 月時草案有函報行政院，我比較想知道後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推動期程，因為這件事是民間社會都很關心的，臺灣又很關注少子化議題，我們也知道，其實臺灣也有一群很期待可以成為家長的同性伴侶的女性或單身女性，我也想再強調一次，我覺得這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能夠往前推進，其實有一塊也是去正視到這個階級的議題，坦白講現在單身女性或同性伴侶能到海外求子，也是需要有一定的階級及資本才有辦法做這件事，但臺灣有一大群期待有下一代的單身女性或女同志，其實不見得有這樣的資源，所以我覺得這背後有階級的議題很需要被納入考量，也期待能更進一步的知道行政院接下來具體期程的規劃，我可以理解有一個排程，但只是不太確定這個排程的安排是什麼，這一直是我們很想知道的。

### 鄧筑媛委員

我想補充一下，其實性平委員這邊都有收到這個法案，好像草案送到行政院的時候，性平處有發 email 邀請各委員給意見，那時我們也有給回饋意見，但就會有一種我們在這個法案的審查過程中，我們一直提案要求關心，就是希望可以關心或幫忙，但後續的期程規劃，會有一點不太知道現在在哪裡，我覺得剛剛 Ciwang 委員要問的應該也是這個方向，我們其實在衛福及家庭分工小組開會的時候也有問過這個問題，那時候得到的答案也是草案已經報行政院了，我知道今天同仁已經盡力給回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好像不太知道這個草案後續會怎麼走，如果我們想在這個法案出行政院大門前給一些建議，可以在什麼時間點下執行，至少在性平議題上不要有出入，比如說過去大家很關心人工生殖法對於單身女性有沒有一些不利的安排，或是過高的審查標準，我們之前在性平會已經多次表達過關心了，想要瞭解後續的安排為何。

### 李安妮委員

我想確認人工生殖法已經確定與代理孕母脫鉤嗎？有關代理孕母，我記得我不只一次提到，就是去把真正的需求者是誰給釐清，以及這個研究案已經委託了嗎？還是只是告訴委員說會進行委託研究，然後不知道何時徵詢意見？我想如果代孕確定會和人工生殖法脫鉤就比較放心一點，但後續委託研究案會如何進行，是否也可以請衛福部在這裡做一個進度報告。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兆慶委員

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這是我們團體很早與范雲委員一起倡議的一項家庭體制轉變，就是希望從「男主外、女主內」，轉向「雙就業、雙照顧」，但我也跟各位分享一個經驗，前陣子我們舉辦一個單親育兒媽媽的座談會，結果有一個單親育兒媽媽就很哀怨的向我抱怨，她覺得在「雙就業、雙照顧」的體制裡她被遺落了，她說育嬰留職停薪，單親家長應該要加倍，也就是現在如果是夫妻或同志伴侶的雙薪家庭，一個人請育嬰留停是 6 個月有薪資補貼，然後因為她是單親，所以只有拿到 6 個月的薪資補貼，她說她應該拿到 12 個月啊。一開始我覺得好像有點荒唐，但後來我查了一下瑞典的制度，因為瑞典是發明育嬰留停最早起源的國家，我發現瑞典還真的是單親享有更完整的照顧，單親家庭仍然可以拿到 480 天的有薪育嬰假，所以實際上拿到的是跟雙親家庭一樣多的有薪育嬰假天數，也許將來我們可以作為參考。

#### 李安妮委員

簡報第 6 張提到，114 年截至 9 月的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分別是 68.3%及 10.22%，可是這個議題是關心雙就業，所以是不是能把 68.3%再區分一下到底其中高齡女性的勞參率是多少，因為我想這個報告的本質，就是讓女性有了小孩後不要離開勞力市場，即便離開勞力市場也有機會再回去，所以是不是請勞動部處理數據時再更細緻一點。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 (草案)，  
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性別統計分析與措施，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  
數發部

案由：工程科技領域研究人員性別分析，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 薛文珍委員

非常謝謝四個部會花許多時間做這份統計報告。提醒未來如果要繼續追蹤這些數字，建議在管理職的部分能更清楚標示，這次可能大部分用的是整體的管理職，如果就科技與工程相關部門的管理職有更進一步的分析，會比較容易瞭解 STEM 背景的女性在組織裡升遷的狀況。

在科技與工程的領域，針對 STEM 背景的女性主管做升遷的統計分析似乎比較少，所以我們從前年開始關心這個議題。每一次部會提出來的數據總是有

缺漏，需要靠每一次分組委員會去做精進，但我們都知道，部會已經花很多精神在做。因為這個議題牽涉到部會所屬的財團法人等，並不是直接隸屬，所以可能也有一些困難。建議是否可讓這個案子提大會備查，希望能給部會一些鼓勵。以前是否有做過這些性別統計，我不確定，但這是該做的基本功，而且需要繼續，如果能在未來的委員會繼續追蹤，或許能有更好的結論出來。只是民間委員不適合扮演整合者的角色，除非有部會願意自動自發去看出統計數據裡的含義並檢討。

### 李安妮委員

從工研院的第 1 張簡報，我們看到女性研究人力的增長，跟管理職主管的增長比較後，工研院就得到管漏現象改善的結論，那是 OK 的，可是很可惜的，在簡報第 9 頁我們看到女性員工增加 0.63%，但從事研究工作的只增加 0.36%，然後女性主管只增加 0.32%，好像就不太能夠去支持管漏現象逐漸改善的論點，看到的是其實就是在工研院的整體女性變多了，但比從事研究的人多，也比管理的人多，我們把這張簡報的標題叫做最佳實踐，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子會變成最佳實踐，本來第 1 頁呈現研究人力的增加，跟管理職級女性的增加，的確是感覺到改善，但最後 1 頁就讓我覺得有點多此一舉。

我想要建議這案子不必提大會，因為這個案子最初只是想知道在 STEAM 領域裡女性的占比，以及管漏現象等，我會建議不要提大會最主要的原因，因為我今天早上剛好出席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平專案小組的會議，我覺得在主計總處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每次聽到性別有關的統計報告都深具意涵，今天早上主計總處的報告是使用 OECD 的資料，我就不在這裡贅述，和這個報告比起來，我覺得這個報告在大會上要提案顯得很單薄，我知道這是薛文珍委員特別重視的案子，但我覺得可能是我們聽太多次了，如果未來想讓院長多瞭解一些比較有深層意義的性別統計，我覺得像主計總處的案子就非常棒，像上次會議我也建議如何運用大數據去解決問題，今天早上主計總處的會議也有提到 OECD 的指標，有關數學能力及閱讀能力在性別之間的比較，我舉個簡單的例子，這份報告做了數學能力在不同性別之間的比較，也做了同樣女性之間、男性之間的比較，也就是組間及組內的比較都做了，也做國際的比較。報告顯示數學能力男性比女性強，可是男性在數學上棒的很棒，差的很差，但女性就是集中在中間，所以平均值就變成比男性低，這報告結論的背

後，其實可以反映到同酬日現象。同酬日的資料，也是上次會議從主計總處的報告看到一些更有意義的資料，我覺得用這樣的資料，在大會上跟院長報告才有意思，所以我建議在大會不要報告這個案子了。

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院長主持的大會上，給院長聽到或看到一些比較有 insight 的事情，而不是只呈現我們很有能力的把一個事情處理完了，或一個活動辦完了。我覺得在院長主持的會議上，應該讓院長有機會去瞭解到有 insight 的東西，不想讓院長都只是看到或是聽到好事，我自己感覺國家要為人民創造的是大幸福，而不是來分享小確幸，小確幸人民有就好，但政府應該要給人民的是大幸福，那要大幸福，我們就要有一些有 insight 的東西，讓院長能夠感受到。

### 王兆慶委員

建議讓大會留點時間討論外籍幫傭開放及人工生殖議題。

## 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衛福部

案由：「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方念萱委員

在人身安全組之前也討論過這個案子，但是看到的資料不像今天這麼的完整，所以很謝謝衛福部。我這邊有幾點建議，第 1 個是關於調查研究中心的名稱，是不是用「研究中心」就可以，或是一定要加上「調查」二字，因為在國外類似的智庫，也很少用「調查中心」命名。第 2 個是委託案是不是要長期經營的考量，目前看起來設計是 1 年 1 標，是否有可能讓執行者規劃比較長期的發展進程。第 3 個是人力組織型態是否可保持彈性，將來隨業務發展可以有擴展空間，當然這也跟目前的經費預算有關。另外，我們現在看到家暴、性侵、性騷及數位性暴力等議題範疇，是不是有可能更有彈性？因為目前，就我自己所看到的數位性暴力來講，是否可能再保留一些彈性，而不是光限於保護。另外，還目前諮詢委員目前列了 20 人，我個人的經驗裡面，

可能 12-15 位委員比較能充分討論，也可以匯集各方意見，20 個人在討論上是否會因為太多而難以討論。

### 李安妮委員

因為我沒有參加人身安全組，所以我看到這個案子有點不知道來龍去脈，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設立這個研究中心，我們已經有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了，我不是反對，但是我覺得每年編列兩千萬預算也不少，我們要這個調查研究中心發揮什麼作用，如果這個兩千萬能夠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裡再更好好地去發揮，是不是就可以了，所以衛福部可否就這個中心的來龍去脈再多補充說明一下，包括這個研究中心要達成什麼目標。

我們這屆委員曾為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開了一個小型會議，就是不知道這件事情現在目前的進度，以前在婦權會人安組時期，內政部有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在性別暴力防治計畫的主責單位變成沒有大筆業務預算的性平處，我對要做這件事情，並不是要反對，可是我們要做一個事情前，我比較希望能先釐清我們到底要做什麼事，有哪一個單位來主責是最有效率的，我看起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裡面，其實最主要就是要處理 4 項議題，其中一項很重要就是進行統計，其實性別暴力統計長期以來都有在做，從彭婉如事件後成立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我還記得我是第 1 屆委員會的委員，從那時 1990 年代後期，就開始有一些統計在建構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把做什麼事情先釐清，再去把房子蓋起來，而不是先蓋了房子，再來討論誰要進駐及負責，我覺得我做為性平委員，我有責任把這個計畫弄清楚。在防治性別暴力的跨部會理念上，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部會被遺漏，就是數發部，我會強調數發部的原因，是因為前屆在擔任性平委員時，委員們希望數發部在數位服務提供、服務輸送的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代表領頭的角色或預防的角色。另外在國家行動計畫四大議題，一定都要把數位性別暴力放入討論。

### 杜思誠委員

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 1 個是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重要，而且也很有意義，能夠針對性別暴力相關的數據進行長期及趨勢性的研究。第 2 頁提到 116 年要執行跨部會的多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計畫，我好奇這邊多元性別是指 LGBT，還是就是性別暴力防治計畫裡面包含 LGBT？再來是第 5 頁提到研

究中心會做教育訓練，剛剛衛福部有提到因為要與一般性平教育學員做區隔，所以特別以家庭暴力跟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聘的委員作為受訓對象，只是我有個疑問，在想說他們是最主要要接受訓練的對象嗎？因為如果這麼大型，又這麼重要的研究報告出來，如果辦理教育訓練只限定在委員，似乎有點侷限，是不是受訓對象應該要更擴大一些。

### 鄧筑媛委員

剛剛講到研究中心教育訓練對象的設定，但是建議調整在教育訓練不要直接列受訓對象，而是以教育訓練的目標去設定對象，如果要防治性別暴力政策擬定的話，其實來受訓的，可能不是外聘委員，而是縣市政府或家防中心的代表。

### 吳惠玲委員

我在人安組就已提出有關教育訓練設定對象的建議，剛剛主席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的教育訓練的定位為何，定位如果是針對政策擬定，可能就是機關代表為受訓對象，但我會比較希望把地方的聲音傳達到這裡來，現在地方政府授課性平三法的調查專業人才，很多人沒有性平專業，地方沒有專業調查的師資，調查出來的品質非常不好。今天好不容易有這樣的跨部會性別暴力研究中心，這個是我們多麼盼望的，這個研究中心如果成立後，能夠設計一系列的專業課程，開放給各地方的專業人員，推派或是自由報名參加，來提升各地方調查專業人員的程度，這才是我們國家最大的福利，我希望應該要有這樣的定位比較適當。

## **貳、其他委員諮詢事項**

### 方念萱委員

我想補充一下國家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的分工，在我們的人身安全組，都有列在會議議程，國家計畫我也看了很多遍，10月28日分開分工小組開會當時的資料只有2頁，我們對這個案子的理解，其實也是從10月底掌握到資料，到今天有完整的計畫。即使都是行政院性平委員，但對於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的管考及分工議題的理解，可能前後有很大的時間差，因為我們委員有分工，又這個部分是衛福部主責，所以各委員理解及掌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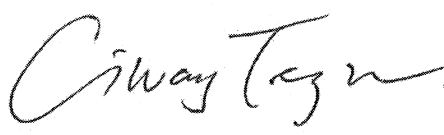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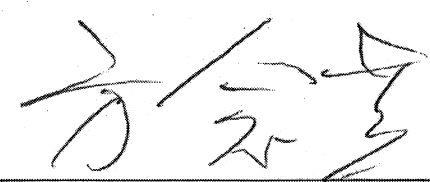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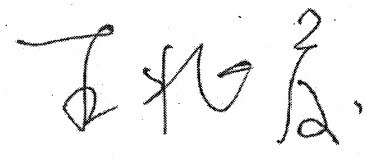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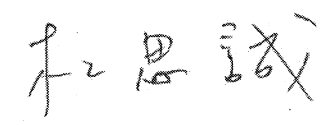
並不一致，如果大家對這個議題關切，應該還是可以有機會拿到資料，這樣大家才可以提供更多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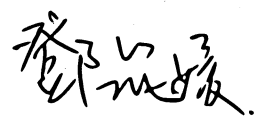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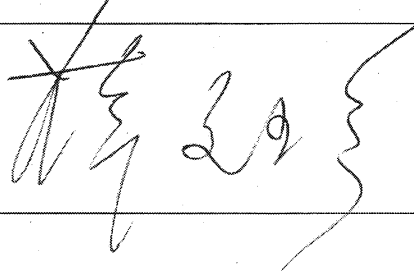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副組長	黃尚山代
林委員佳龍	公使	譚國定代
鄭委員英耀	專門委員	許慧卿代
鄭委員銘謙	副司長	許慧玲代
龔委員明鑫	副司長	許嘉玲代
洪委員申翰	副司長	李健鴻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駿季	副司長	劉文成代
石委員崇良	副司長	林千媛代
李委員遠	專門委員	廖倪呢代
李委員洋	次長	黃啟煌代
葉委員俊顯	專門委員	謝景平代
吳委員誠文	副處長	賴禮亭代
曾委員智勇 Ljaucu · Zingrur	y	曾智勇代
古委員秀妃	主任秘書	廖音呢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余委員秀芷	
吳委員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杜委員思誠	
黃委員怡翎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楊委員幸真	
鄧委員筑媛	
薛委員文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吳委員志光	(請假)
林委員志潔	(請假)
林委員映均	(請假)
姜委員貞吟	(請假)
秦委員季芳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顏委員玉如	(請假)

五、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 辦公室		
本院陳政務委員時中 辦公室		柯美如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劉淑儀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林琪雯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朱胤慈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諮議	曹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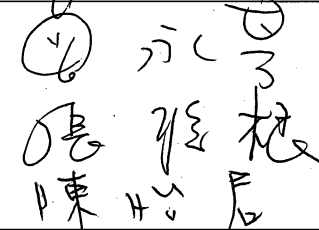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請假)
內政部	科長 副組長 科長 正工程師	李 蕙 芝 黃 南 山 鄭 仁 洋 張 炎 輝
外交部	專事 聘用	胡 龍 芳 高 斯 君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林 仁 輝
教育部	科長 專員	李 嘉 嫻 陳 淑 琴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經濟部	科長 科長 副科長	林美田 謝曉 翁燕芬 吳素靜 柯詩恩
交通部	副所長 專員 科長 專員	王應衡 李曼偉 楊素如 高曉敏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	次長 副司長  科長 專門委員  科員	李健鴻 王金碧  鄭如欣 王麗雯  符志慧
農業部	簡任技正  約用人員	劉文文 陳怡柔
環境部	高級環境 技師	鄭祖壽
文化部	專委 委員	廖俐妮 吳曉鈞
運動部	專門委員	吳清銘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鄧利穩
	簡技	卓琍萍
	專長	曾淑屏
	組長	林守旋
	科長	胡利惠
	科長	謝名進
	科長	沈信倫
	專員	劉靜燕
	專員	胡嘉如
	專員	黃建德
	研究	陳占俊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數位發展部		<p>曾慶昌</p> <p>林若娟</p>
國家發展委員會		<p>(請假)</p> <p>謝偉志</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李崑德</p> <p>王素平</p>
金融監督委員會	<p>郭江毅</p>	<p>梁鈺升</p> <p>陳秉仁</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請假)</p>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江江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任委員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林淑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組長	張麗芬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林秋良
	參議	李慧芝
	參議	郭勝華
	參議	蕭鈺芳
	科長	尚靜琦
	科長	謝曉雲
	科長	蔡昭宜
	科長	王子葳
	諮議	黃子妘
	諮議	蔡永祖
	諮議	王愛嵐
	諮議	曹書儀
	諮議	張淑群
	諮議	容怡仙
	科員	彭玉成
科員	邱全裕	
科員	賴如琳	
助理員	翁蓉安	